

##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特许经营[项目编号: JG2024-6740]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。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(主)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广东电白一建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359号
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668-5523025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-5532719

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359号

招标人盖章: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25年1月3日

